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帮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58.6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440C000107 号”《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5,305,592.4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另外，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帮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